

正本

大宁管理处机电及自动控制 实训基地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DN-ZD-SXJD-2022-01)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乙 方：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7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郑文革

注 册 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船营村 100 号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临 7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秋田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北路 9 号院内东侧一层 063 室

电 话：010-57973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大宁管理处机电及自动控制实训基地实施(竞磋文件编号：DNJDSXJD-2022-FW01)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大宁管理处机电及自动控制实训基地实施。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中堤泵站。

(三) 服务范围：(1) 建设由“机电及自动控制实训区、风险隐患排查实训区、劳动保护智能交互系统、数字课堂”四个部分组成的实训室；(2) 模拟演练操作器材、辅材和多功能展示配套系统界面。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要求

(一)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 提供器材的采购、运卸、安装、开发、组态、连接、配置、调试、测试及合同期内的运维、保修期内的保修等保证实现功能的服务。

2. 编制模拟演练模块和机电实训室的使用手册、运维手册，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3.提供 2 套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场记录、培训教育、工作记录、检查记录、产品说明、操作手册等资料并装订成册）。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期间包括采购、实施、验收、保质期等各阶段开展的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出现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指示完成模拟演练模块和机电实训室的建设并实现功能，经过测试后能够正常运行；

3.在保修期间设备出现故障在 48 小时内响应，在设备出现故障 120 小时内完成维修恢复正常。

4.乙方提供的器材产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产品说明书》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因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产品或者退货，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产品的同时，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项目实现的功能

1.机电及自动控制实训区

将水利工程建筑物中常见的机电及自动化设备按照现场真实工况1:1还原在机电实训室中，主要包括PLC可编程控制柜、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电动阀门、电气仪表、报警装置、信号装置及电气保护装置等。各设备根据工况需要进行连接，组成电气及自动化系统装置。

2.风险隐患排查实训区

以实景布置还原设备真实工作场景以及工作环境中常见的风险隐患，通过行为信息识别系统对实训人员在风险隐患排查实训室的行为进行采集、监测，达到参训人员规范标准化操作和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能力的目的。

3.劳动保护智能交互系统

劳动保护智能交互系统主要通过培训人员在设计场景中的互动学习,提高职工劳动防护意识和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故处置在初期阶段,避免事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数字课堂系统

数字课堂主要包含二维码标识和考试系统两部分。

二维码标识分为设备单体二维码标识和实训室系统二维码标识。实训室中针对不同的设备进行单体二维码标识,通过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生成对应设备的特征信息(如类型,规格,性能参数等等)。参训人员可就生成的图文资料对本设备及同类型设备进行学习。同时,实训室设立一个系统二维码标识牌。系统二维码生成的信息主要包括实训室的简介,视频与图文学习资料,机电及自动控制设备实景,相关隐患梳理及依据法律法规,考试系统等内容。

考试系统以后端链接形式嵌入在实训室系统二维码内,针对不同用户设置学生端和教师端两个入口。参训人员通过学生端进入系统进行考试答题。授课老师可以在教师端后台进行考题的编辑形成试卷。考试系统中科目将结合水利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置。

5.模拟演练操作器材及辅材

为中堤泵站安装室内音柱,采用高密度木板结构,保证室内声音清晰明亮,该项为交钥匙工程,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指示完成模拟演练室的建设并实现功能。

6.多功能展示配套系统界面

为中堤泵站多功能展示配套系统,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制作完成2.5D风格南水北调背景场景及背景动画制作,并实现多组屏幕联动及大屏控制播放。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质量保修期

(一)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产品本身质保期超过12个月的,以产品质保期为准。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改造项目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055000.00），其中实训基地价款为¥770000.00，模拟演练配套系统实施价款为¥285000.00，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前述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含税唯一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大宁管理处机电及自动控制实训基地实施项目竞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2）采取电汇或银行支票的方式付款，但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2、计量支付

（1）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70%的首付款。

（2）进度款

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3、支付条件

乙方应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资料，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

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0 1021 2000 5300 6717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四)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05500.0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2023年1月31日。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一)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行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1650.00)。

(二)质量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有效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四)质量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质保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四) 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六)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七)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

(八)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施设施的费用以及合同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九) 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十)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服务。

(二)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进行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遇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工作或调整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暂停工作或调整工作方案。

(五) 制定工作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七) 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
2. 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
4. 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的，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还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八) 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开发人员、施工人员、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应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上岗。

(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设备说明、记录、调试文件资料。

(十)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十一) 劳动法上的义务

1. 履行与派驻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项目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 因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收到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工作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十三)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 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十五)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现场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安全生产义务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防火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避免事故隐患。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携带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项目实施现场，必须携带时须有专人看管专人使用，并提前报备经甲方同意。

（十七）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十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负责人，经该负责人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

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合同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本合同；

2. 大宁管理处机电及自动控制实训基地实施项目竞磋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3. 大宁管理处机电及自动控制实训基地实施项目竞磋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刘子科

2022年11月7日

乙方：北京中盛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程岩

2022年11月7日

中盛国华